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恒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农业职业学院房屋屋顶防水及墙面粉刷项目 包1
2. 工程地点：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全部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保修和相关服务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23 日。 （以发包方开工令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1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起始时间以发包方开工令时间为准）： 22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验收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拾贰万伍仟元整 ； (425000.00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即完成该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徐瑞波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 (9) 招标文件及答疑。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郑州市中牟县青年路 38 号

邮政编码: 451450

电 话: 0371-67290682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中牟县支行

账 号: 1601 3701 0400 02675

承包人: (公章) 河南恒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郑州市经开区建海国际广场 1605

邮政编码: 450000

电 话: 15037896217

传 真: 无

电子信箱: 1849752479@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杞县中山支行

账 号: 16078201040001142

